
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6 年)

二〇二六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如有）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前，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无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8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9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9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30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31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8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40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40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47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47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47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48
四、 资产情况	48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49
六、 负债情况	50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51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52
九、 对外担保情况	52
十、 重大诉讼情况	52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52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53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53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53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54
财务报表	56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56

释义

常用词语释义		
航空港投资、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兴港投资	指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原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河南省财政厅
实验区管委会	指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审计机构、大信会计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6 年 1-6 月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不包括我国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万、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航空港投资
外文名称（如有）	Henan Airport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AIRPORT INVESTMENT
法定代表人	易日勿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5,907,702.00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 航空港区护航路 16 号兴港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 航空港区护航路 16 号兴港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50019
公司网址（如有）	www.xinggangtz.com
电子信箱	hkgztzzq@hnhkgtz.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李汉军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职工董事
联系地址	郑州航空港区护航路 16 号兴港大厦 C 座
电话	0371-56567164
传真	0371-56567164
电子信箱	hkgztzzq@hnhkgtz.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河南省财政厅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河南省财政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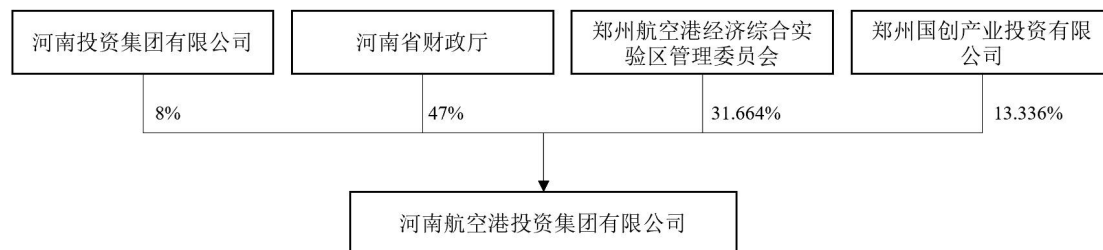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47%，未受限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持股比例 47%，表决权比例 68.336%，未受限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0%。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易日勿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易日勿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白东战、张志涛、程光、李汉军

发行人的监事：无

发行人的总经理：白东战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李汉军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刚、董培生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是我国首个上升为国家战略、目前唯一一个由国务院批准设立的航空经济先行区。公司作为航空港实验区范围内最重要的综合类开发运营主体，按照市场化原则实施运作，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负责实验区范围内土地整理开发、棚户区改造项目、基础设施和电力燃气等公用事业的建设、投资与运营，公司主要业务板块包括土地整理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商品贸易、公用事业。

（1）土地开发整理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接受航空港区管委会委托进行土地的整理开发获取收入，负责对航空港区范围内的城市国有土地、乡村集体土地进行统一的前期安置工作、补偿、基本农田易地代保或土地指标购买，并进行土地平整、绿化、维修维护和道路桥梁等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对于接受航空港区管委会委托进行开发的土地，公司按照管委会的规划，负责开发区内土地前期安置、平整、配套设施建设等土地整理工作，使土地达到“净地”的状态，符合挂牌出让条件。开发完毕后，土地“招拍挂”公开出售。

（2）保障性住房业务经营模式

为加快棚户区改造项目成本回款进度，规范推进棚户区改造项目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结算模式，统筹考虑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公司与实验区管委会确定的政府购买棚改服务结算办法具体如下：

棚户区改造项目成本包括了为村民拆迁补偿支出、安置房土地及工程建设支出、办理各类手续支出及各项配套费用、建设及分房过程中发生的各项税费等。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会议纪要》（〔2018〕2号），棚户区改造项目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进行结算，政府购买服务协议本金暂定为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可研批复或项目备案金额加计5%的投资补偿，以年为单位，按照等额本息法分摊至25年，其中利率采用银行5年期以上基准贷款利率上浮30%（依据保本微利原则，在市场利率浮动时，可适时调整），公司棚改项目收入确认是采用边建设边确认的模式，项目纳入台账年份之后的第2个日历年开始采购，当年服务费当年付清，第1-2年只付息，不还本。

（3）商品贸易业务经营模式

为进一步推动集团公司市场化业务转型，借助航空港区物流优势，公司积极开展供应链服务业务，业务领域涵盖煤炭、有色、铁矿石、智能电子产品、日用品。公司纵向拓展产业链上下游打造垂直产业链，横向复制供应链模式扩大业务品类，解决稳货源、降成本、控风险等客户核心诉求，旨在打造集资源整合、渠道开拓，价格管理，金融服务、风险管控等于一体的供应链综合管理平台。

目前由下属子公司郑州航空港区兴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瑞实业”）、郑州航空港兴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港供应链”）、郑州天之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之创供应链”）等主要负责具体业务经营。其中，天之创、兴港供应链公司主要围绕华为、苹果等知名手机品牌，与知名手机及智能终端产品厂商、全国性代理商，各级渠道商、经销商、零售商，国内龙头电商企业开展合作。兴瑞实业在持续稳健运营煤炭、有色等一般大宗商品贸易基础上，持续探索并开展了成品油、冶金等新的业务品种。

（4）房地产开发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房地产开发项目运作主要是通过通过与一些知名房企合作方式。主要以股权合作为主，部分项目采取代建模式。其中股权合作方面，2019 年以前多采用成立合资项目公司方式，由国内大型房企或省内知名房企负责专业的开发与营销，发行人则负责项目日常运营以及财务管控。2019 年始，发行人摘得相当体量的产业配地，开始采用以配地所在项目公司股权公开进场引进增资方的形式引进投资者。在公开市场以综合评价方式引进增资方，选择范围更广，竞争机制更充分。代建开发模式，即通过公开或邀请招标方式选定代建方，向代建方支付管理费、营销费，公司持有项目所有权、享受项目的所有收益。

（5）公用事业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公用事业运营主要是依托航空港区资源禀赋和城市特许经营权，采用直接投资、股权合作与战略股权投资的模式。其中直接投资方面，布局车用能源、光伏发电等项目，采用“项目开发、资产运营、业务运营”一体化运营方式，目前实现了光伏、车用能源协同的发展模式；股权合作方面，由发行人控股，与国内知名上市公司、省属能源企业股权合作，实现航空港区的城市燃气、热力等资源的整体运营；战略股权投资方面，主要通过资本参与，战略布局，与知名央企合作，布局分布式能源、清洁能源、水务等能源赛道。目前发行人合作方涵盖河南城发、发展燃气、华润电力、中国华电、中石油、中石化等公司。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土地整理开发

1) 我国土地整理开发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土地整理开发是指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结合土地利用现状，采取行政、经济、工程、技术、法律等手段，通过对土地利用结构进行调整，对土地资源进行重新配置，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改善和保护生态环境，促进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与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行业。

城市土地是城市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是城市人口和各种经济要素的载体，给城市生产、生活提供了广阔的空间，对城市经济发展起着直接的促进或制约作用。目前，我国正处于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同步加快推进阶段，城市建设用地需求与供给之间的矛盾，势必造成城市中各种机能失调，从而降低城市土地的整体功能并阻碍城市经济社会发展。

土地整理开发行业的发展，是城市规划和发展的前提，对于调控土地市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规范房地产市场都具有重要意义。在我国，土地是重要的生产要素，也是政府控制的国有资产中最重要的资产之一。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城市土地的经营收益是政府收入的重要来源，可以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城市面貌提供经济支持。在土地一级供应市场，政府天然的处于垄断地位，同时为了解决土地整理开发过程中的投融资问题，我国逐渐形成了以政府为主导，市场开放程度较低的土地整理开发行业，国家政策和政府行为对该行业的发展起主导作用。因此，授权国有企业从事土地整理开发业务，是政府经营城市土地，合理规划和利用城市土地，增强城市竞争力的重要手段，也是我国土地整理开发行业的主要操作模式。

土地整理开发业务的发展与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呈正相关关系。一方面，一定时期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面积和出让价格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及当地房地产市场的景气程度。另一方面，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持续稳定发展和我国城镇化进

程的快速推进，对城市土地需求量将会持续上涨。城市土地供给的一级市场由国家垄断，土地作为稀缺资源将长期保持升值趋势，由此带来土地整理开发行业的持续稳定发展。此外，由于我国近年来不断完善有关土地整理开发的相关政策，土地储备制度正在逐步建立并得到规范，土地整理开发行业的市场化进一步深化，土地整理开发行业迎来了较大的发展机遇，前景广阔。

2)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土地整理开发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近年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与国土资源局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区内土地一级整理开发主体，并与中标单位签署《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储备土地一级开发委托合同》与《土地一级开发合同》。依据前述协议的约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与国土资源局委托中标单位开展实验区内的储备土地一级开发工作，由中标单位对储备土地进行一级开发工作，达到九通一平一围合，使土地具备出让条件。

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2013-2025 年），到 2020 年，实验区继续保持快速发展态势，地区生产总值、固定资产投资、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和建成区面积等主要指标实现翻番，创新驱动、辐射带动力和国际影响力显著增强，全国航空港经济发展先行区地位持续提升，成为内陆地区最具活力的发展区域。航线网、快速铁路网、高速公路网更加完善，郑州机场迈进全球主要货运枢纽机场行列。航空港与铁路港、公路港、出海港互通互融，多式联运效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中欧班列（郑州）、跨境电子商务业务规模全国领先。全球智能终端研发生产基地地位进一步确立，高端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快速集聚。城市功能区开发建设形成规模，形成空港、产业、居住、生态功能区共同支撑的现代化航空都市。

未来，随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2013-2025 年）的实施，实验区经济社会将保持迅猛发展态势，在很长一段时期内，实验区因城市建设与人口增长带来的用地需求将持续保持较高水平，郑州航空港区土地整理开发行业也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2）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1) 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城市基础设施是城市正常运行和健康发展的物质基础，对于改善人民居住环境、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提高城市运行效率、稳步推进新型城镇化具有重要作用。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对于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拉动投资和消费增长，扩大就业，促进节能减排都具有重要意义。

近年来中国城市基础设施的现代化程度显著提高，新技术、新手段得到大量应用，基础设施功能日益增加，承载能力、系统性和效率都有了显著的进步，推动了城市经济发展和居民生活条件的持续改善。目前，我国正处于城市化快速发展、消费结构不断升级和生活质量全面提高的发展阶段。一方面，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服务水平从总体上看仍滞后于城市化需求，交通拥挤、居民居住条件差、环境和噪声污染严重、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缺乏等问题长期存在，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我国城市综合服务能力的发挥；另一方面，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承担着城市公共服务的职能，其投资规模大、投资回收期长，具有社会性、公益性的特点，长期以来一直是各级政府的工作重点，得到来自各级政府财政的大力支持。与此同时，随着城市建设投融资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和经营已经逐步向市场化靠拢，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的来源和渠道更加多元化，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企业的经营实力和盈利能力也在不断增强。

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今后若干年对各类基础设施的需求将直线上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要积极稳妥推进城镇化，不断提升城镇化的质量和水平，增强城镇综合承载能力；根据资源环境承载力调节城市规模，实行绿色规划、设计、施工标准，实施生态廊道建设和生态系统修复工程，建设绿色城市；加强现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大数据和物联网发展，建设智慧城市；发挥城市创新资源密集优势，打造创业乐园和创新摇篮，建设创新城市；提高城市开放度和包容性，加强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延续历史文脉，建设人文城市；加强城市空间开发利用管制，建设密度较高、功能融合、公交导向的紧凑城市。从 2003 年起，我国基础设施建设进入了快速发展的时期，自 2003 年以来的平均增速远远超过同期 GDP 的增长速度。

中国社会科学院蓝皮书预计，今后一段时间，中国城镇化进程仍将处于一个快速推进的时期，到 2030 年达到 65.00% 左右。同时，预计未来的 10-20 年间，我国城市人口将处于加速增长时期，每年城市人口将增加 1,000.00 多万。在我国实现由农村化社会向城市化社会转型的过程中，城市化将进入加速发展阶段，对基础设施的需求必然不断增加。根据 2020 年 11 月 3 日中央颁布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十四五”时期要统筹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进城市生态修复、功能完善工程，统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合理确定城市规模、人口密度、空间结构，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建设现代化都市圈，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总体上来看，“十四五”期间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规模将继续扩大，未来一定时期内我国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也迎来新的历史机遇期，面临较好的发展前景。

2)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及前景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坚持集约、智能、绿色、低碳的新型城镇化发展理念，优化实验区空间布局，以航兴区、以区促航、产城融合，建设高端商务商贸区，发展总部经济，打造智慧城市，建成具有高品位和国际化程度的城市综合服务区，形成空港、产业、居住、生态功能区共同支撑的航空都市。目前，实验区内已建成了较为完善的供电、通讯、天然气、供排水、供暖、有线电视和宽带网络；医院、学校、银行、酒店、客运站等生活配套设施已基本到位。

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2013-2025 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迎来了新的历史时期，实验区进入了新型城镇化、工业化和农业现代化快速发展阶段。在前述规划期限内，郑州航空港区将加快推进连通外部的公路、铁路建设，构建以空港为中心的放射状陆路交通网络。将建成登封至商丘、机场至周口等地方高速公路，与京港澳高速、机场高速和郑（州）民（权）高速共同构成“三纵两横”高速公路网，升级改造 G107 相关路段和 S102、S223、S221 线，形成“五纵六横”干线公路网。在内部交通网络建设方面，将以机场为中心，加快推进实验区内部路网建设，努力构筑与功能和空间布局相协调的交通体系。建设环机场快速路，构建与外部衔接的放射状快速通道，形成“环路+放射线”为骨架的快速路网，实现物流、人流的高效集疏。完善环机场快速路与北部城市综合服务区、南部高端制造业集聚区的路网连通，加快推进各功能区内部主干道、次干道、支路网建设，提高路网密度。

未来，前述规划的逐步实施将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的发展提供广阔的空间与舞台，并为区域内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带来较好地发展机遇。

（3）保障性住房

1) 我国保障性住房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房地产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能为工业、轻工业、商业、家具业、家用电器业、房屋装修业、园林花木业、通讯业、金融业、物业管理业、家庭服务业、房屋中介业等的发展提供前提和发展场所，具有带动其他产业和整个国民经济增长的重大作用。保障性住房，是指政府投资建设或者通过其他途径筹集的，以限定的标准和价格，向符合条件的住房困难家庭和社会弱势群体出租或者出售的住房，包括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等。

我国房地产市场在快速发展中存在着房价上涨过快、中低价位、中小套型住房供应不足、中等偏下收入家庭住房困难和住房保障制度相对滞后等问题。我国已经提出要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为进一步解决弱势群体住房困难问题、改善人民群众的居住条件，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创立和谐社会起了重要作用。自 2007 年以来国务院连续出台了一系列加大国家保障性住房建设、抑制投资性住房需求的政策措施。

2007 年，国务院出台了《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4 号）；2009 年，国家制定了保障性住房发展规划；2010 年，国务院出台了《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 号）。2013 年，《国务院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国发〔2013〕25 号）出台，要求全面推进各类城市棚户区改造，在加快推进集中成片城市棚户区改造的基础上，各地区要逐步将其他棚户区、城中村改造，统一纳入城市棚户区改造范围。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也重点提出“十三五”期间要加大加快城镇棚户区和危房改造，基本

完成城镇棚户区 and 危房改造任务，将棚户区改造与城市更新、产业转型升级更好结合起来，加快推进集中成片棚户区和城中村改造，有序推进旧住宅小区综合整治、危旧住房和非成套住房改造，棚户区改造政策覆盖全国重点镇，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加强工程质量监管。

国家相继出台的调控政策，大力推进了保障性住房的建设，通过调控和市场机制两种手段，完善了住房保障体系和商品房供应体系，加大了保障性安居工程和普通商品房的供应。随着国家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的逐步实施，我国住宅市场双轨制的趋势将对行业的供需结构产生一定的影响，部分消费性需求会在政策的引导下被逐步分流至保障性住房市场，保障性住房建设行业将迎来崭新的发展机遇。

2)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保障性住房行业现状及前景

2010 年 7 月，省级重点项目富士康落户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2010 年 10 月 24 日，中部地区唯一的，具有口岸、物流、加工等九大功能的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获国务院批准设立。2012 年 11 月 17 日国务院正式同意规划建设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2013 年 3 月 7 日，国务院批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成为国家批准的第一个以航空经济为引领的国家级新区与中原经济区的核心增长极。

随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的设立与发展，使得大型跨国先进高端制造业开始在实验区内及周边园区汇集，区域内人口急剧增加，人口密集，年轻人比例高，其中大部分是刚刚毕业的学生或外来务工人员——即所谓的“夹心层”。

近年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响应国家有关的政策，积极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一方面，按照郑州都市区建设总体规划和新型城镇化建设要求，全面加快实施区内的合村并城工作；另一方面，在积极推进合村并城工作的过程中，大力推进公共租赁住房建设，以满足富士康科技集团等园区入住企业广大外来务工人员和新就业大中专毕业生的住宿要求。

实验区按照省政府重点推进航空城建设的一系列政策和要求，根据航空港区的实际情况，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合村并城工作的指导意见》（郑政文〔2011〕257 号）文件精神，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整体规划、统筹考虑、有序推进”的总体思路，加快合村并城，助推航空城建设。

未来，为满足实验区夹心层的住宿需求，为实验区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打下基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将继续扎实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努力让广大居民的生活得到实质性改善。

(4) 商品贸易

1) 我国商品贸易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近几年稳定且高速增长的经济加速了国内贸易快速发展。商务部出台了一系列的加强内贸规划，其中《国内贸易流通“十三五”发展规划》（商建发〔2016〕430 号）为贸易类公司扩大进口，探索服务外包，促进内外贸均衡发展带来新的发展机会。同时，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改革的启动，将降低税负总水平，增加公司技术改造和固定资产投资，扩大最终需求。

根据商务部《“十四五”国内贸易发展规划》，“十四五”时期，要努力实现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流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大幅提升，现代流通体系更加完善，实体商业加速转型，电子商务继续快速发展，到 2025 年，网上零售额达到 17 万亿元左右。商务部表示，近几年来，我国消费结构不断优化，流通现代化加快推进。从国内看，我国已进入新发展阶段，国内贸易高质量发展成为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支撑。从行业发展看，数字经济引领技术变革和产业升级，将使国内贸易发展迎来新机遇。

总体看，在我国持续扩大内需、引导新型消费方式的政策环境下，我国产业及产品结构调整与升级将进一步加快，中国贸易企业竞争激烈状况将得到调节，国际竞争实力将得到提高。

“十五五”时期是我国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中国十五五纲要提出，优化提升传统产业，推动重点产业提质升级，巩固提升矿业、冶金、化工、轻工、纺织、机械、船舶、建筑等产业在全球产业分工中的地位和竞争力。提升产业链自主可控水平，强化产业基础再造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滚动实施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发展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技术改造升级，促进制造业数智化转型，发展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服务型制造，加快产业模式和企业组织形态变革。增强质量技术

基础能力，强化标准引领、提升国际化水平，加强品牌建设。优化产业布局，促进重点产业在国内有序转移。在国家经济发展、社会进步、满足消费升级需求和提升人民生活水平等方面做出贡献的同时，行业集中度持续提高，企业品牌的市场服务能力显著增强，行业国际影响力再次提升。

2)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商品贸易行业现状及前景

河南素有“九州腹地，十省通衢”之称，有着雄厚的工农业基础，是中国的资源生产和消费大省。郑州地处中原，是中国公路、铁路、航空兼具的综合性交通枢纽，也是东部产业转移和西部资源输出的枢纽城市。郑州商品交易所是中国三大期货交易所之一，是世界重要的动力煤、小麦、棉花期货交易中心，以郑州商品交易所为核心，郑州已成为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大宗商品交易中心城市之一。航空港区是中国首个航空港经济发展先行区，将通过政策创新、体制创新与模式创新，积极承接国内外产业转移，大力发展航空物流、航空偏好型高端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将在物流仓储、财税金融、资金与人才、商业配套等方面与商品贸易行业产业产生良性互动，具有得天独厚的区位和产业优势。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是全国首个、目前唯一一个由国务院批复的国家级航空经济实验区，地处中原腹地，承东启西、连南贯北，拥有发达的航空、铁路、公路和信息网络，交通区位优势显著，成为内陆地区对外开放重要门户枢纽、中原经济区高质量发展重要引擎、河南省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和国内国际市场双循环支点的先导平台。郑州航空港区通过不断提升物流枢纽能级，推动通关便利化建设，打造高效低成本的跨境电商物流支撑体系；通过内培外引，稳步提升外运发展、罗布长风、悦海速通等区内跨境电商企业业务增量，带动抖音、亚马逊、SHEIN（希音）、Temu（特木）等知名跨境电商企业扩展业务范围，提升跨境电商产业集聚水平；通过构建“跨境电商+产业带”新业态，创新升级“区港一体化”模式，部署综保区、郑州国际陆港数智化体系，为跨境电商发展增添动能。2025 年航空港区跨境电商进出口业务完成 2.51 亿单，交易额 347.79 亿元，同比增长 53.28%，较 2023 年翻番，跃居全省首位，其中全区跨境电商出口货值 241.87 亿元，占总货值的 69.5%，出口单量 2.51 亿单，占比高达 82.7%，出口增速 73.46%，远高于进口增速，成功从“1210”保税进口为主模式，全面转向出口导向型发展。在“一带一路”倡议深入推进的背景下，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通过优化口岸通关环境、强化郑欧班列枢纽功能，持续推动与沿线国家的招商引资工作。最新统计显示，该区域与 79 个共建国家的贸易往来呈现量质齐升态势，机电产品与特色商品成为跨境贸易的重要支撑。

(5) 公用事业

1) 我国公用事业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①水务（供水）行业现状及前景

供水方面，我国供水总量在 2013 年达到前期峰值，之后开始出现供水总量增速趋缓甚至下降现象，主要是随着国务院和各省区的一系列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政策出台，省市县全覆盖的“三条红线”控制指标体系基本建立，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指标逐级分解到省市县三级行政区，农业和工业用水效率逐步提升。

2021 年 1 月，全国水利工作会议明确了水利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主要目标，包括到 2025 年，全国用水总量控制在 6700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16%，农村规模化供水人口覆盖比例达到 55%；河湖生态环境明显改善，重点河湖生态流量保障目标满足程度达 90%以上，重点地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治理，全国水土保持率提高到 73%以上，全国地下水超采状况得到有效遏制等。

根据中国工程院《中国可持续发展水资源战略研究报告》，随着人口增长、城市化发展和经济发展，我国供水行业将保持稳定增长。到 2030 年，我国国民经济用水需求量将达到 7,000 亿至 8,000 亿立方米。其中，城市供水需求增长将领先于其他用水需求量的增长，按 2030 年我国城市化水平按分别达到 40%和 50%预计，在充分考虑节水的前提下，2030 年城市用水需求量将分别增加到 1,320 亿立方米左右，复合增长率为 4.3%，我国城市供水行业发展前景看好。

②供热行业现状及前景

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多项政策，鼓励城市供热行业发展，2018 年 3 月国务院出台《2018 年政府工报告》，提出推进污染防治取得更大成效。巩固蓝天保卫战成果，大力发

展清洁能源。2020 年 4 月国家发改委出台《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提出开展“煤改气”、洁净型煤燃用过程中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加强施工安全管理，明确相关主管部门、属地政府、燃气供应企业、燃气施工企业、用户的安全管理职责。2021 年 4 月国家发改委出台《2021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提出因地制宜实施清洁取暖改造，建立健全清洁取暖政策体系，确保取暖设施安全稳定运行，2022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出台《“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提出推广大型燃煤电厂热电联产改造，充分挖掘供热潜力。推动淘汰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2022 年 3 月住建部出台《“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提高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水平。在严寒及寒冷地区，结合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工作，持续推进建筑用户侧能效提升改造、供热管网保温及智能调控改造。

虽然我国城市供热市场不断发展，但整体来看，我国供热覆盖率仍处于较低水平，北方的平均覆盖率不到 50%，南方主要依靠天然气炉、空调、电炉和蜂窝煤等独立供热方式取暖，预计随着我国城镇化的快速发展，我国供热市场将不断发展，平均覆盖率也将得到提升。集中供热是我国北方地区冬季采暖的主要方式，随着我国城镇化的高速推进，我国城市建筑面积不断增长，集中供热面积逐渐增加。

2020 年 9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郑重宣布：“中国将力争 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随后“十四五”规划进一步明确了碳达峰、碳中和的相关目标部署，提出要“深入推进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低碳转型”。2021 年 10 月，国家先后出台《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标志着碳达峰碳中和的“1+N”政策体系基本形成。按照我国 2030 年碳达峰的目标，供暖行业有望持续推进节能减排，通过智能设备节约热量消耗，利用信息化系统实现热量的高效调度。

我国供热行业未来将以较快速度增长，环保、节能的理念是未来城市供热行业可持续发展的趋势，随着国家出台城市供热行业相关政策，供热行业标准化和规范化等因素将促进城市供热行业的市场规模增长。目前供热行业涌现一大批新的参与者，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市场竞争，行业参与者大多规模较小，各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凭借成熟的项目经验和储备创造更高的价值，未来人们对于生活品质将逐渐提升，对于冬季采暖的需求越来越广泛，城市供热行业的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③城市燃气供应

城市燃气应用于居民生活、工商业、发电、交通运输、分布式能源等多个领域，是城市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能源。同时，城市燃气的输配系统是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城市现代化的重要标志之一。城市燃气在优化能源结构、改善城市环境、加速城市现代化建设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等方面的作用日益突出。

目前，我国使用的城市燃气种类主要包括天然气（NG）、人工煤气（MG）和液化石油气（LPG）。由于人工煤气成本高、污染环境和危险性高，其生产及供应已逐步减少；液化石油气由于使用方便，将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使用；天然气作为一种清洁、环保、安全的气体，将成为我国城市燃气的发展方向。

据《中国低碳能源战略探讨》的研究，要实现减排目标，可以估算出 2030 年相应于人均 2.8 吨 CO₂ 的排放控制目标，一次能源的具体构成大致应为：非化石能源占 40%，石油和天然气 30%，煤 30%，但是煤的一半须采用 CCS 利用。我国城市二氧化碳减排问题更为严峻，要实现上述目标，相应的中国能耗构成应是：非化石能源 27%，石油 16%，天然气 17%，煤 40%（其中近一半采用 CCS 利用）。

中国要实现减排目标，很重要的提高能效措施是尽快增加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构成中的比率。因为我国现在 90% 以上的 GDP 是近 20 年新增的；其中的工业、建筑和交通等增加部分，相当多是从国外（成套）引进的技术和设备，但能效却比国外低 13 个百分点之多的重要原因与煤多气少相关。中国的煤电转换效率约 35%，而天然气联合循环发电效率为 50-55%；天然气冷热电联供（DES/CCHP）的能源利用效率更在 70% 以上。中国天然气在一次能源中的比率经过几年的努力才从 2.7% 提高到 4% 左右，远低于世界平均的 24%。大幅提高一次能源中的天然气比率，是我国提高能效、减排 CO₂ 的最重要保证，也是符合我国能源供需特殊国情的可行性措施。

加快发展天然气，是增加能源供应、优化能源结构、保护生态环境、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战略选择，天然气已成为 21 世纪国内最重要的能源之一。随着我国西气东输一期与二

期工程、中亚天然气管道、俄罗斯天然气管道以及沿海各天然气接收站建设的完成，加之不断出台的天然气管网建设规划，我国天然气基础设施的建设进入了投资高潮，天然气在我国的应用逐渐走向成熟，消费量将逐年快速增长。

2)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用事业行业现状及前景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用事业行业目前主要呈现以下几大特点：

能源基础设施日趋完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在电力设施、燃气管网、热力管网、加油（气）站等城市基础配套方面累计投资总额规模较大，增量配网供电营业区面积达 330 平方公里，占航空港区行政区划面积的 79%。在 2025 年 8 月，航空港区管委会仍在持续规划和优化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以匹配发展需求。

绿色低碳转型全面提速：为响应“双碳”目标，实验区大力探索布局风、光、储、充及燃气冷热电三联供等新能源业务体系。预计到 2025 年末，光伏装机容量将达到 300 兆瓦，年发电量约 3.3 亿千瓦时；风电装机规模预计达到 76 兆瓦，年发电量约 1.52 亿千瓦时；燃气冷热电三联供项目计划建成 5 座，年发电量约 15.6 亿千瓦时；储能规模预计达到 150 兆瓦时，年充放电量约 8640 万千瓦时。

民生服务效能持续优化：实验区整合了各类能源服务渠道，组建了统一的公用事业客户服务中心，实现了“一个电话解决电气暖等能源报装、信息咨询、投诉举报”的服务模式。此外，还在营业场所设置了“爱心驿站”，为户外劳动者提供便利服务，并积极开展志愿服务进社区等活动。

随着实验区的发展和人口集聚，对高品质水、电、气、暖等公用事业服务的需求将持续增长。实验区将继续完善服务网络，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并持续探索便民惠民的新举措。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商品贸易	180.93	180.71	0.12	80.15	235.98	235.75	0.09	73.89
棚改服务	19.09	16.29	14.68	8.46	62.27	56.01	10.05	19.5
房地产开发	5.28	5.11	3.13	2.34	0.29	0.24	16.95	0.09
投资性房地产租赁	3.84	2.19	42.89	1.70	4.71	2.81	40.27	1.47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合众思壮业务	5.98	3.58	40.15	2.65	6.48	3.61	44.34	2.03
城市运营及其他收入	10.62	8.70	18.08	4.70	9.65	7.75	19.68	3.02
合计	225.74	216.58	4.06	100.00	319.38	306.18	4.13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1）商品贸易业务：主要为供应链业务基于过去一年客户资源及经验积累，对产品结构调整，毛利率有所上升。

（2）棚改业务：主要是政府结算预计集中于下半年，受上半年政府结算减少影响，导致收入成本减少，不同项目结算毛利的差异导致毛利率出现波动。

（3）房地产开发业务：房地产收入随着交房确认收入，本期房地产项目交付较同期增加，使得房地产开发业务收入及成本有一定幅度增加。不同项目结算毛利的差异导致毛利率出现波动。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1）发展战略

发行人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承担着服务航空港实验区开发建设的伟大使命，以服务实验区经济发展为己任，突出主业，集聚资金，拓展融资空间，支持实验区重点项目建设。加快发展金融、物流等现代服务业，主动融入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为战略突破口的中原经济区建设，投资关系实验区经济发展的重大基础设施，增强对实验区经济发展的基础支撑能力。积极运作各类基金，参与实验区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强化自身建设工作，实施双轮驱动战略，调整优化组织机构、管控模式，创新管理机制和用人机制，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增强为实验区办大事的能力，在服务实验区大局的同时，实现自身城投和产投共同发展。

（2）发展思路

以增强投融资能力为主线，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全面开发开放的热潮中，发行人秉承“诚信规范、共创共赢”的经营理念，充分发挥实验区重点国企的先锋和主力军作用，勇挑重担，主动作为，坚持区域功能服务与企业经济效益相统一，致力于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提供安全、稳定、优质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运营与服务，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保障，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开发、大发展、大建设建功立业。

（3）总体发展目标

按照实验区管委会的功能定位和相关要求，坚持服务于实验区开发建设的基本使命，坚持市场化的改革导向，围绕“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改善资本结构、强化资本运作、推动资本流动、促进资本增值、维护资本安全”目标，以不断增强公司投融资能力为主线，以

资本运作为主要手段，通过聚焦金融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成长性企业开展投资运营，统筹运用资源、资产、资金、资本，促进产融结合，加快存量资产优化，提升增量资产质量，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不断放大国有资本功能。

（4）具体发展领域

航空港投资集团立足郑州航空港区城市建设与主导产业培育，聚焦“服务大局、服务城市、服务产业、服务民生”，着力推动由“城投”向“产投+创投”转型，培育壮大“城市建设、公用事业、科技产业、科技金融和资产运营、贸易、科技园区等现代服务业”五大业务，吸引、汇聚、整合、服务各方产业资源，打造一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助力港区“二次创业”高质量发展，实现城市发展和资产增值。

城市建设业务，主营业务为土地一级开发、安置房、学校等城市开发建设及房地产开发等城市投资业务。城市开发建设将逐步拓展工程施工、招标代理等领域，致力成为航空港区城市建设的“主力军”、城市服务的“大管家”。城市投资秉承“匠心筑城”使命，着力塑强专业化实力，激发市场化转型活力，多元化构建开发销售型、经营性不动产投资建设、代建管理主营业务，打造了住宅、商业、写字楼、酒店等业务联动的城市不动产开发生态圈。

公用事业依托航空港区管委会赋予的特许经营权和航空港投资集团资源优势，逐步形成了以平台公司为主导、社会资本参与、集约化管理的创新发展模式，通过持续布局航空港区的城市燃气、热力、水务、车用能源、分布式能源、光伏等业务，不断为区域政府、企事业单位及民众提供安全稳定、优质高效的配套服务。未来公用事业要扎实做好水电气暖油等民生保障工作，强化业务运营，实现传统能源与新能源业务的协同发展。

科技产业紧密围绕战略布局，聚焦战略新兴产业项目的引入与市场化运营管理，为集团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实体产业支撑和经营性收入。未来，科技产业将依托国企平台优势，坚持市场化战略，深化央地合作，加强省市资源协同，瞄准新兴产业与未来产业通过引产业、投产业、育产业精准发力，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助力发展方式转变与增长动能升级。

科技金融聚焦产业投资和类金融服务，充分发挥各业务单位金融属性，持续提升金融要素整合能力，已形成基金管理、供应链管理、商业保理、融资租赁等多元业态形式，致力成为服务空港产业发展的“金融引擎”。未来，科技金融作为金融支撑实体经济的主要载体，要发挥好支撑实体经济的载体作用，谋划设立“耐心资本”，谋划转型“创新集团”，通过基金投资、金融赋能等类金融服务协同助力产业和金融的深度融合。

资产运营、贸易、科技园区等现代服务业依托港区位置优势，推进科技园区、资产运营、供应链、商业保理业务发展，服务生产制造、航空物流、跨境电商等行业，打造完整服务体系。未来现代服务业要做好城投与产投的资源链接，一方面重点推进“贸易+科技”模式创新，完善“实体载体、服务链条、业务延伸”紧密融合，提升业务市场化程度和盈利能力；另一方面依托资本市场，整合服务资源，创造指数效益，提升资产价值。

2.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作为实验区的基础建设投资主体，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大宗商品贸易、土地一级整理开发、保障房、基础设施建设等，均与国民经济增长速度密切相关，对宏观经济周期变化较为敏感，宏观经济运行所呈现出的周期性波动、宏观政策的周期性调整，都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

（2）建设施工和工程管理风险

发行人投资建设的项目主要为市政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等，项目建设周期长，在投资建设期间，可能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突发状况等对工程进度以及施工质量造成较大压力，从而可能影响项目进展。

（3）环境保护风险

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会不同程度地影响周边环境，产生废气、粉尘、噪音。随着近年

来环境污染影响事件的频频出现，公众环保意识的普遍提升，相关主管部门对施工环境的检测力度趋强。不排除环保部门在未来几年颁布更加严格的环保法律、法规，由此增加的环保或其他费用支出将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4）成本上涨和合同定价风险

发行人日常经营的成本主要包括人员工资、土地、拆迁安置和建筑工程材料等，近年来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经济的快速发展，上述成本增长较快，给公司经营带来较大的成本压力，而公司产品定价和收入是由实验区管委会在充分考虑资源的合理配置和保证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遵循市场经济规律，根据行业平均成本并兼顾企业合理利润来确定市政公用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收费）标准。如果未来市政公用产品成本上涨，而政府相关部门未能及时调整价格，将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土地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土地开发整理业务易受房地产市场形势以及土地价格变化的影响，一旦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引起土地出让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则可能会对发行人土地开发整理业务收入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整体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经营性现金流。

（6）合同履约风险

发行人承担了实验区大量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一级开发、棚户区改造和保障性住房建设职能，虽与地方政府签订了委托开发等业务合同，但仍可能会出现无法及时进行竣工结算、确认收入和回收结算款项的情况，存在合同履约风险。

（7）政府回款风险

发行人土地一级开发整理、保障房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属于资本密集型业务，上述业务主要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和委托代建的模式，与政府间的往来金额重大，若未来无法及时回款，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效益和未来发展造成影响。

（8）保理业务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瑞兴（北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保理业务的业务开展主体，保理业务的第一还款来源是买方依据商务合同按期支付的应收款项。如果出现买方经营失败、破产、倒闭、无支付能力或恶意拖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付款情况时，发行人将面临资金损失的风险。

（9）关于公司贸易业务的相关风险

发行人借助航空港区物流优势开展大宗商品贸易业务，该业务由发行人子公司郑州航空港区兴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经营，兴瑞实业系由发行人与上市公司瑞茂通（600180.SH）之子公司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持股占比 49%）出资于 2013 年 12 月设立，具有供应链融资服务及进出口权等资质，主要从事商品贸易、仓储及供应链管理等业务。兴瑞实业业务范围较广，包括钢材、煤炭、化肥等商品以及电解铜、锌锭及其他有色金属。

公司的手机及其配件等电子产品贸易由郑州航空港区兴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天之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等主要负责。

公司贸易业务上下游的供应商和客户多为贸易公司，发行人为降低贸易风险，采用“大进大出、快进快出”的业务模式，虽受价格波动影响较小，但同时也影响了收益，在极端情况下，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风险。同时，公司贸易业务供应商、客户业已形成较为稳定的渠道，集中度较高，也容易受到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相互独立。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按照《国有投资公司财务管理若干暂行规定》相关要求，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资金运作方式主要是参股、控股投资和委托贷款等，公司与关联方主要是在资金上存在借贷关系，主要表现为公司对关联方发放的委托贷款及提供一定额度的临时性短期融资业务。除实行国家定价、政府指导价、行业定价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需参照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按照市场价格执行。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及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在董事会就该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但公司某些与关联方订立财产转让、借款的协议、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企业、或者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所有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投资的行为应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审议决定。公司领导对将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并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按照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管理办法》执行。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2016 年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16 郑州兴港债、PR 兴港债
3、债券代码	139183.SH、1680107.IB
4、发行日	2016 年 7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16 年 7 月 20 日
6、2026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7 月 20 日
8、债券余额	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27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15%、15%、15%、1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7、8、9、10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10%、10%、10%、1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1 兴港 03
3、债券代码	197043.SH
4、发行日	2021 年 9 月 10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9 月 14 日
6、2026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9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3 港投 07
3、债券代码	253176.SH
4、发行日	2023 年 11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11 月 28 日
6、2026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11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 港投 01
3、债券代码	254679.SH
4、发行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4 月 26 日
6、2026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4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1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7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 豫港 01
3、债券代码	241030.SH
4、发行日	2024 年 5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5 月 27 日
6、2026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5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14.4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5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2、债券简称	24 豫港 05
3、债券代码	241727.SH
4、发行日	2024 年 10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0 月 16 日
6、2026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10 月 16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8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
2、债券简称	24 豫港 06
3、债券代码	241869.SH
4、发行日	2024 年 10 月 28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0 月 30 日
6、2026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10 月 30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7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
2、债券简称	24 豫港 07
3、债券代码	241983.SH
4、发行日	2024 年 11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1 月 20 日
6、2026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11 月 20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7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2、债券简称	24 港投 05
3、债券代码	256791.SH
4、发行日	2024 年 12 月 5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2 月 9 日
6、2026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12 月 9 日

8、债券余额	11.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5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5 港投 01
3、债券代码	257199.SH
4、发行日	2025 年 1 月 8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1 月 10 日
6、2026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 年 1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57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5 港投 04
3、债券代码	258239.SH
4、发行日	2025 年 4 月 8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4 月 10 日
6、2026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 年 4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6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债券简称	25 港投 05
3、债券代码	258300.SH
4、发行日	2025 年 4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4 月 16 日
6、2026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 年 4 月 16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6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2、债券简称	25 港投 06
3、债券代码	258418.SH
4、发行日	2025 年 4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4 月 22 日
6、2026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	-

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28 年 4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1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6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
2、债券简称	25 港投 07
3、债券代码	258515.SH
4、发行日	2025 年 4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4 月 28 日
6、2026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 年 4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1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6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4 港投 02
3、债券代码	254932.SH
4、发行日	2024 年 6 月 4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6 月 6 日
6、2026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6 月 6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2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4 豫港 02
3、债券代码	241254.SH
4、发行日	2024 年 7 月 11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7 月 15 日
6、2026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7 月 15 日
8、债券余额	1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66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4 港投 03
3、债券代码	255316.SH
4、发行日	2024 年 7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7 月 22 日
6、2026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7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7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债券简称	24 港投 04
3、债券代码	255477.SH
4、发行日	2024 年 8 月 1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8 月 5 日
6、2026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8 月 5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债券简称	24 豫港 04
3、债券代码	241597.SH
4、发行日	2024 年 9 月 6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9 月 10 日
6、2026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9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8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八期）
2、债券简称	24 豫港 10
3、债券代码	242184.SH
4、发行日	2024 年 12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2 月 24 日
6、2026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12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10.6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82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5 港投 02
3、债券代码	257200.SH
4、发行日	2025 年 1 月 8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1 月 10 日
6、2026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0 年 1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8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5 港投 03
3、债券代码	257600.SH
4、发行日	2025 年 2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2 月 25 日
6、2026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0 年 2 月 25 日
8、债券余额	11.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97043.SH
债券简称	21 兴港 0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 是 √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根据《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本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第 4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的票面利率；根据《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赎回选择权的约定，本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第 4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根据《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2 个、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债券选择权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	□ 是 √ 否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97043.SH
债券简称	21 兴港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加速清偿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加速清偿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 是 √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	□ 是 √ 否

债券代码	253176.SH
债券简称	23 港投 07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 是 √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	☐ 是 ☒ 否

债券代码	254679.SH
债券简称	24 港投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 是 ☒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	☐ 是 ☒ 否

债券代码	241030.SH
债券简称	24 豫港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 是 ☒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	☐ 是 ☒ 否

债券代码	241727.SH
债券简称	24 豫港 05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 是 ☒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	不适用

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	☐ 是 ☒ 否

债券代码	241869.SH
债券简称	24 豫港 06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 是 ☒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	☐ 是 ☒ 否

债券代码	241983.SH
债券简称	24 豫港 07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 是 ☒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	☐ 是 ☒ 否

债券代码	256791.SH
债券简称	24 港投 05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 是 ☒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和执	☐ 是 ☒ 否

行情况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	
------------------------	--

债券代码	257199.SH
债券简称	25 港投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 是 ☒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	☐ 是 ☒ 否

债券代码	258239.SH
债券简称	25 港投 0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 是 ☒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	☐ 是 ☒ 否

债券代码	258300.SH
债券简称	25 港投 05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 是 ☒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	☐ 是 ☒ 否

债券代码	258418.SH
债券简称	25 港投 06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 是 ☒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	☐ 是 ☒ 否

债券代码	258515.SH
债券简称	25 港投 07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 是 ☒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	☐ 是 ☒ 否

债券代码	254932.SH
债券简称	24 港投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 是 ☒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	☐ 是 ☒ 否

债券代码	241254.SH
债券简称	24 豫港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 是 ☒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	☐ 是 ☒ 否

债券代码	255316.SH
债券简称	24 港投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 是 ☒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	☐ 是 ☒ 否

债券代码	255477.SH
债券简称	24 港投 0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 是 ☒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	☐ 是 ☒ 否

债券代码	241597.SH
债券简称	24 豫港 0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 是 ☒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	☐ 是 ☒ 否

债券代码	242184.SH
债券简称	24 豫港 10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 是 ☒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	☐ 是 ☒ 否

债券代码	257200.SH
债券简称	25 港投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 是 ☒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	☐ 是 ☒ 否

债券代码	257600.SH
债券简称	25 港投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 是 ☒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	☐ 是 ☒ 否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139183.SH、1680107.IB	PR 兴港债、16 郑州兴港债	否	不适用	19.50	0.73	0.74

（二）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变更调整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金额	用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的金额	用于其他用途的金额
139183.SH、1680107.IB	PR 兴港债、16 郑州兴港债	0.0046	0.00	0.00	0.00	0.0046	0.00	0.00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及其他有息债务

☐适用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4.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运营效益	项目抵	其他项
------	------	--------	--------	-----	-----

				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等	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139183.SH 、 1680107.IB	PR 兴港债、 16 郑州兴港 债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已按期完工，项目正常运转	2026 年 1- 6 月 项目 收益 83.9 0 万 元	不适用	无

报告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是 ☒否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是 ☒否

5. 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适用 ☒不适用

6. 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 代码	债券 简称	募集说 明书约 定的募 集资金 用途	截至报告 期末募集 资金实 际用途 （包括实 际使用 和临时 补流）	报告期内实 际用途与 约定用途 （含募集 说明书约 定用途 和合规变 更后的用 途）是否 一致	报告期内 募集资金 使用是否 符合地方 政府债务 管理的相 关规定	报告期 内募集 资金使 用是否 合法合 规	报告期 内募集 资金专 项账户 管理是 否合法 合规
13918 3.SH 、 16801 07.IB	PR 兴 港债、 16 郑 州兴 港债	用于郑 州航空 港经济 综合实 验区（ 郑州新 郑综合 保税区 ）双鹤 湖片区 地下综 合管	用于郑 州航空 港经济 综合实 验区（ 郑州新 郑综合 保税区 ）双鹤 湖片区 地下综 合管廊 、停车 场及附 属工程 项目	是	是	是	是

		廊,停车场及附属工程项目					
--	--	--------------	--	--	--	--	--

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涉及违规或者整改情况

☒ 不涉及违规或者整改情形 ☐ 涉及违规或者整改情形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 适用 ☒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债券代码：139183.SH、1680107.IB

债券简称	PR 兴港债、16 郑州兴港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权代理人的作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的信息披露和公司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正常执行，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无影响

债券代码：197043.SH

债券简称	21 兴港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的信息披露和公司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	正常执行，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无影响

行 情 况 及 对 债 券 持 有 人 利 益 的 影 响（如有）	
-----------------------------------	--

债券代码：253176.SH

债券简称	23 港投 07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的信息披露和公司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正常执行，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无影响

债券代码：254679.SH

债券简称	24 港投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的信息披露和公司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正常执行，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无影响

债券代码：241030.SH

债券简称	24 豫港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的信息披露和公司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	正常执行，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无影响

行 情 况 及 对 债 券 持 有 人 利 益 的 影 响（如有）	
-----------------------------------	--

债券代码：241727.SH

债券简称	24 豫港 05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的信息披露和公司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正常执行，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无影响

债券代码：241869.SH

债券简称	24 豫港 06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的信息披露和公司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正常执行，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无影响

债券代码：241983.SH

债券简称	24 豫港 07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的信息披露和公司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	正常执行，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无影响

行 情 况 及 对 债 券 持 有 人 利 益 的 影 响（如有）	
-----------------------------------	--

债券代码：256791.SH

债券简称	24 港投 05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的信息披露和公司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正常执行，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无影响

债券代码：257199.SH

债券简称	25 港投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的信息披露和公司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正常执行，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无影响

债券代码：258239.SH

债券简称	25 港投 0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的信息披露和公司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	正常执行，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无影响

行 情 况 及 对 债 券 持 有 人 利 益 的 影 响（如有）	
-----------------------------------	--

债券代码：258300.SH

债券简称	25 港投 05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的信息披露和公司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正常执行，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无影响

债券代码：258418.SH

债券简称	25 港投 06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的信息披露和公司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正常执行，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无影响

债券代码：258515.SH

债券简称	25 港投 07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的信息披露和公司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	正常执行，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无影响

行 情 况 及 对 债 券 持 有 人 利 益 的 影 响（如有）	
-----------------------------------	--

债券代码：254932.SH

债券简称	24 港投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的信息披露和公司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正常执行，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无影响

债券代码：241254.SH

债券简称	24 豫港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的信息披露和公司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正常执行，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无影响

债券代码：255316.SH

债券简称	24 港投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的信息披露和公司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	正常执行，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无影响

行 情 况 及 对 债 券 持 有 人 利 益 的 影 响（如有）	
-----------------------------------	--

债券代码：255477.SH

债券简称	24 港投 0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的信息披露和公司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正常执行，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无影响

债券代码：241597.SH

债券简称	24 豫港 0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的信息披露和公司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正常执行，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无影响

债券代码：242184.SH

债券简称	24 豫港 10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的信息披露和公司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	正常执行，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无影响

行 情 况 及 对 债 券 持 有 人 利 益 的 影 响（如有）	
-----------------------------------	--

债券代码：257200.SH

债券简称	25 港投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的信息披露和公司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正常执行，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无影响

债券代码：257600.SH

债券简称	25 港投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的信息披露和公司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正常执行，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无影响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 标准无保留意见 ☐ 其他审计意见 ☒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年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主要为银行存款及保证金	296.20	41.34	主要为保证金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主要为商业和银行承兑汇票	0.36	-62.65	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主要为贸易业务预付账款	68.23	40.47	主要是贸易往来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主要为预缴税费及待抵扣增值税	17.20	40.25	主要是待抵扣增值税增加所致
债权投资	主要为打算持有到期、收取合同本金和利息的债权资产	0.74	67.50	主要是对外债权投资增加所致
长期应收款	主要是应收租赁款	0.57	-	主要是应收租赁款增加所致

（二）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296.20	153.82	-	51.93
存货	1,452.00	76.16	-	5.25
固定资产	48.90	2.73	-	5.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975.58	120.84	-	12.39
投资性房地产	126.43	69.21	-	54.74
无形资产	18.45	5.05	-	27.40
应收账款	106.21	12.15	-	11.44

在建工程	15.12	1.64	—	10.88
合计	3,038.89	441.60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净额	子公司报告期末营业收入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合计(%)	受限股权数量占发行人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总数的比例(%)	权利受限原因
郑州航空港区兴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9.04	29.30	6.05	100.00	100.00	股权质押
郑州航空港区兴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17.64	34.35	63.66	51.00	66.67	股权质押
河南航空港公用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3.36	21.42	3.99	100.00	100.00	股权质押
合计	230.04	85.07	73.70	—	—	—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19.90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00亿元，收回：0.00亿元；

3.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19.90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0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1.7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不适用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1,116.33亿元和1,141.81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2.28%。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年以内（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202.05	490.60	692.65	60.66
银行贷款	0.00	247.42	180.71	428.13	37.50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5.83	1.58	7.41	0.65
其他有息债务	0.00	0.00	13.62	13.62	1.19
合计	0.00	455.30	686.51	1,141.81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229.00亿元，企业债券余额1.95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461.70亿元。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1,804.97亿元和1,866.26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3.40%。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年以内（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202.05	490.60	692.65	37.11

银行贷款	0.00	372.65	764.40	1,137.05	60.93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12.18	10.76	22.94	1.23
其他有息债务	0.00	0.00	13.62	13.62	0.73
合计	0.00	586.88	1,279.38	1,866.26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229亿元，企业债券余额1.95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461.70亿元。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13.62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者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 5%以上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较上年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应付票据	141.82	72.11	主要是应付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1.68	49.89	主要是预收房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2.16	90.64	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及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2.57	-54.33	主要是短融减少所致
租赁负债	0.03	96.64	主要是应付房租增加所致

（四）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1.58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05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河南港投航程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是	98.89%	基础设施类	1,137.89	394.64	15.38	2.24
郑州航空港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是	97.72%	基础设施类	366.50	160.50	4.21	0.55
河南兴港融创创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是	99.91%	股权投资业务	26.34	25.63	1.83	1.81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29.82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28.39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1.43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00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²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不适用

² 债券范围：报告期内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6 年)》盖章页)



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30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 年 0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620,111,232.99	20,956,754,660.7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5,484.85	637,501.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6,320,123.57	97,246,721.32
应收账款	10,620,847,413.59	9,394,169,003.7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823,498,184.32	4,857,791,142.0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8,080,808,836.05	25,989,706,740.6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5,200,289,216.95	144,693,612,407.6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65,190,859.03	60,825,950.8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20,024,345.12	1,226,359,941.40
流动资产合计	222,167,565,696.47	207,277,104,070.2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74,441,773.90	44,441,773.9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57,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0,070,098,390.64	10,205,731,352.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27,591,224.17	3,460,591,224.1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90,720,282.81	1,517,740,282.81
投资性房地产	12,642,563,627.94	12,592,074,176.38
固定资产	4,889,966,692.24	5,027,788,474.09
在建工程	1,511,864,792.54	1,451,063,116.4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765,157.27	9,284,490.26
无形资产	1,845,022,455.79	1,896,777,754.0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98,177,152.34	94,460,368.54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1,349,532,128.36	1,285,551,905.83
长期待摊费用	102,965,989.03	105,257,165.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8,104,126.47	245,649,195.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97,557,897,257.23	98,857,536,070.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5,576,711,050.73	136,793,947,349.35
资产总计	357,744,276,747.20	344,071,051,419.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488,977,892.44	16,671,781,061.2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181,814,787.00	8,239,900,000.00
应付账款	16,061,312,871.81	13,933,866,293.34
预收款项	167,849,911.92	111,979,073.85
合同负债	8,998,910,301.32	7,617,080,718.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84,294,379.69	187,859,672.51
应交税费	570,569,776.23	612,599,418.86
其他应付款	5,231,248,485.76	6,270,283,290.1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216,236,077.55	20,570,297,827.61
其他流动负债	1,257,212,548.63	2,752,524,101.25
流动负债合计	104,358,427,032.35	76,968,171,457.5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69,894,723,814.85	69,267,512,386.97
应付债券	50,422,180,000.00	64,372,955,605.5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243,778.19	1,649,601.70
长期应付款	14,849,813,168.26	15,453,773,693.5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805,883.57	5,529,358.02
预计负债	25,995,740.78	24,144,749.97
递延收益	463,790,587.19	440,775,197.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5,699,951.08	315,785,411.81
其他非流动负债	537,504,386.01	536,98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6,517,757,309.93	150,419,106,004.57
负债合计	240,876,184,342.28	227,387,277,462.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9,077,020,000.00	59,077,0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204,000,000.00	204,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3,622,253,128.39	43,600,677,586.7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6,805,215.27	-71,747,329.17
专项储备	9,436,479.25	9,238,245.44
盈余公积	264,270,000.04	264,270,000.04
一般风险准备	8,336,984.49	8,336,984.49
未分配利润	2,934,035,570.76	2,772,721,963.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6,042,546,947.66	105,864,517,450.78
少数股东权益	10,825,545,457.26	10,819,256,506.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6,868,092,404.92	116,683,773,957.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57,744,276,747.20	344,071,051,419.62

公司负责人：易日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汉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晓宁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6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 年 0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70,361,381.65	4,493,665,003.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000,000.00	8,900,000.00
应收账款	356,284,797.67	377,311,254.6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11,308,800.20	3,833,248.83
其他应收款	153,016,684,965.06	144,503,921,483.2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	36,14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60,262,639,944.58	149,423,770,990.0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1,590,374,890.31	61,533,835,910.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25,004,020.00	1,527,004,02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56,962.57	1,119,697.89
在建工程	8,719,903.31	7,626,039.3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800,624.83	14,360,915.59
无形资产	2,536,715.57	3,672,109.1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976,233.87	12,667,170.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535,071.67	58,535,071.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188,900,284.01	12,952,743,487.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397,504,706.14	76,111,564,422.13
资产总计	236,660,144,650.72	225,535,335,412.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917,642,523.41	12,021,493,981.59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885,194,787.00	1,500,000,000.00
应付账款	5,613,360,357.75	2,104,342,624.83
预收款项	127,952.83	17,295.28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3,851,316.70	3,485,429.80
应交税费	5,882,734.03	21,068,733.60
其他应付款	42,160,281,728.09	36,516,198,601.3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612,106,110.63	15,535,224,4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005,035,873.23	2,5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95,203,483,383.67	70,201,831,066.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071,463,500.00	17,796,124,262.69
应付债券	50,422,180,000.00	64,372,955,605.5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487,022.79	8,287,328.85
长期应付款	157,776,474.93	374,370,489.4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654,906,997.72	82,551,737,686.58
负债合计	163,858,390,381.39	152,753,568,753.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9,077,020,000.00	59,077,0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264,401,308.51	14,264,401,308.5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4,270,000.04	264,270,000.04
未分配利润	-803,937,039.22	-823,924,649.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2,801,754,269.33	72,781,766,659.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36,660,144,650.72	225,535,335,412.15

公司负责人：易日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汉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晓宁

合并利润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 年半年度	2025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573,652,494.53	31,937,609,288.75
其中：营业收入	22,573,652,494.53	31,937,609,288.7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2,618,134,189.33	31,780,475,982.17
其中：营业成本	21,657,934,486.72	30,617,821,785.1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6,389,611.03	119,355,286.72
销售费用	121,576,348.69	122,204,273.76
管理费用	394,568,877.22	368,229,940.02
研发费用	68,756,334.75	55,379,882.76
财务费用	268,908,530.92	497,484,813.7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18,900,145.59	15,039,225.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4,699,222.87	9,740,418.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2,017.06	-130,318.0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547,595.47	-5,647,756.3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25,569.44	-2,860,393.1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2,423.84	7,182,886.3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0,271,206.73	180,457,369.31
加：营业外收入	2,053,268.87	26,867,494.12
减：营业外支出	3,867,621.27	34,838,201.8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8,456,854.33	172,486,661.57
减：所得税费用	71,716,012.52	124,070,650.2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740,841.81	48,416,011.3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740,841.81	48,416,011.3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1,313,607.50	65,262,135.2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4,572,765.69	-16,846,123.9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易日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汉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晓宁

母公司利润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 年半年度	2025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3,905,439.26	246,902,115.88
减：营业成本	54,541,715.70	1,216,368.26
税金及附加	3,484,807.96	5,115,955.8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4,458,504.44	42,281,661.1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79,512,306.17	180,182,993.8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147,905.22	-147,643.7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00,000.00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056,010.21	17,957,493.05
加：营业外收入	-	205,351.00
减：营业外支出	68,400.00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987,610.21	18,162,844.05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987,610.21	18,162,844.0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易日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汉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晓宁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年半年度	2025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566,777,158.87	53,691,292,179.8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178,448.15	28,048,835.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6,813,593.37	2,296,024,599.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103,769,200.39	56,015,365,614.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315,888,413.39	48,576,981,191.5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		

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6,247,816.80	488,234,320.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8,342,539.39	760,267,587.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22,220,421.02	4,910,947,903.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912,699,190.60	54,736,431,003.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8,929,990.21	1,278,934,610.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95,631,705.90	1,030,810,861.3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9,434,227.87	40,313,097.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420.15	397,221,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55,350,000.00	10,508,333.5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456,154.29	3,357,855,214.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7,891,508.21	4,836,708,506.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4,940,747.57	600,491,532.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6,852,493.66	425,27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2,137,501.29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4,067,375.08	13,645,864,194.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7,998,117.60	14,671,625,726.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893,390.61	-9,834,917,220.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	11,998,692,517.6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449,034,787.44	50,232,772,838.7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640,000.00	1,215,119,624.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523,874,787.44	63,446,584,981.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653,255,000.42	43,901,743,199.2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14,524,335.58	3,580,678,323.7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572,370.42	81,615,189.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65,351,706.42	47,564,036,712.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8,523,081.02	15,882,548,268.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59,486,481.42	7,326,565,659.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78,678,526.94	11,484,134,852.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38,165,008.36	18,810,700,511.41

公司负责人：易日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汉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晓宁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年半年度	2025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296,350.87	190,984,566.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58,217,974.79	27,696,382,847.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10,514,325.66	27,887,367,413.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71,968.52	1,246,296,066.8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321,824.52	20,809,883.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272,161.96	49,151,597.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04,868,463.79	33,824,733,616.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65,934,418.79	35,140,991,164.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4,579,906.87	-7,253,623,751.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19,720.42	16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5,091,548.29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06,173,072.40	39,525,736,504.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113,984,341.11	39,693,736,504.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5,808.34	60,112.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000,000.00	931,994,5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57,630,411.85	43,844,694,316.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801,476,220.19	44,776,748,929.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1,687,491,879.08	-5,083,012,424.93

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336,350,953.59	35,030,679,342.4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36,350,953.59	47,030,679,342.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633,735,150.00	32,845,567,775.2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14,113,722.89	2,240,376,821.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817,344.47	38,500,590.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12,666,217.36	35,124,445,187.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3,684,736.23	11,906,234,155.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0,772,764.02	-430,402,020.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73,547,147.39	5,136,088,336.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54,319,911.41	4,705,686,315.26

公司负责人：易日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汉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晓宁

